

表格 16E  
對未經算定款額的承認的答覆及要求判決的請求  
(第 13A 號命令第 7(3)、(5)及(9)、9(4)及 10(2)條規則)

HCA/HCMP \_\_\_\_\_ / 20\_\_\_\_

香港特別行政區  
高等法院  
原訟法庭  
高院民事訴訟/雜項案件 20\_\_\_\_ 年第\_\_\_\_\_ 號

原告人

及

被告人

---

**原告人須留意的重要附註**

- 你必須在 A 項加上“✓”號或填寫 B 項，並在被告人的承認的文本送交你後 14 天內將本表格送交高等法院登記處存檔。  
你同時必須向被告人送交一份文本。如你沒有在訂明限期內交回本表格，你的申索會被擱置。法庭在接獲本表格前，不會採取進一步的行動。
- 切記在通知書上簽署和註明日期。

---

A ☐ 本人不接受被告人提議的款額以了結本人的申索。本人希望登錄須支付有待法庭決定的款額的判決。  
(法庭會就案件的管理作出指示。)

B ☐ 本人接受被告人承認的款額以了結本人的申索  
(僅在以下一個方格內加上“✓”號，並依循所給予的指示。)

☐ 本人接受被告人的付款建議  
附上判決的文稿以供批准。法庭會按照有關提議登錄判決。

☐ 本人不接受被告人的付款建議  
附上判決的文稿以供批准。你可說明你希望被告人如何付款。  
提供你反對被告人的付款提議的理由。(如有需要，可在本表格背面繼續填寫。)

附註：— 法庭會將其判決通知你和被告人。

---

**本人核證所提供的資料正確無誤**

簽署

(原告人)(原告人的律師)(起訴監護人)

職銜或所擔任  
的職位

(如代表商號、  
公司或法團簽)

連同公司圖章  
(如適用的話)

日期